

呼东1井天然气回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克拉玛依市富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1
8. 附件	12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

(1)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3)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4)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地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5)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6)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编制依据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对本项目周边公众进行调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与公众进行良好的沟通，针对参与的对象不同，本次公众参与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等形式。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克拉玛依市富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办法》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公示，分别为首次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及报纸公告的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区当地居民，意见反馈采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进行。

本次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拟报批公示。

克拉玛依市富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新疆正天华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呼东1井天然气回收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5年12月12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对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

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进行公开。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于2026年1月9日和2026年1月2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昌吉日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两次同步报纸公示。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7日内，建设单位于2025年12月10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2025年12月12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 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 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5650?is_preview=1&type=announce) 。

建设单位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图1 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 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 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2026年1月9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5709?is_preview=1&type=announce公示截图见图2。



图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报纸公示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建设单位2026年1月9日和2026年1月15日在昌吉日报上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图4。

民生大小事

玛纳斯县8000余户居民告别“物业缺位”

本报讯 玛纳斯县物业服务，品质提升明显。随着物业服务市场化改革的深入，物业服务企业纷纷进驻，为居民提供了更加专业、规范的服务。居民们纷纷点赞，称物业服务水平有了质的飞跃。



1月5日，物业工作人员在玛纳斯县某小区进行物业服务。

物业服务公司进驻后，小区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物业公司不仅负责小区的日常保洁、绿化养护，还加强了安全保卫工作，为居民营造了一个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

此外，物业公司还积极开展社区文化活动，增进邻里关系。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的文体活动，丰富了居民的业余生活，增强了社区的凝聚力。



幸福大院笑声朗朗

——呼图壁县织密城乡养老服务网托起“稳稳的幸福”

□本报记者 杨帆

冬日，暖阳洒在呼图壁县幸福大院的广场上，老人们正聚在一起聊天、晒太阳。这里环境优雅，设施齐全，是老人们颐养天年的好去处。

幸福大院是呼图壁县为提升养老服务水平而建设的一项重要工程。它不仅为老人们提供了舒适的居住环境，还配备了专业的护理人员，为老人们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美妆培训进社区

1月12日，昌吉市社区美妆培训活动在某社区顺利开展。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学员们认真学习美妆技巧，收获颇丰。

昌吉州民政系统
算清救助“明白账”
惠民政策“看得见”

本报讯 记者李静 通讯员李静 昌吉州民政系统近日开展了一场“算清救助明白账”活动，旨在让惠民政策更加透明，让困难群众真正感受到政府的关怀。

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方式，向困难群众详细解读了各项救助政策。困难群众纷纷表示，通过此次活动，他们对惠民政策的了解更加深入了。

昌吉市公安局绿园街道派出所
两小时为游客寻回平板电脑

本报讯 通讯员李静 昌吉市公安局绿园街道派出所近日成功寻回一台被盗平板电脑，用时仅两小时。警方的高效行动赢得了游客的广泛赞誉。

据称，该平板电脑是在绿园街道某商场内被盗的。失主在发现丢失后立即报警。警方接警后迅速展开调查，最终在附近的一家商店内将平板电脑寻回。

走失的宠物回家了
昌吉市民手写感谢信
致谢暖心辅警



近日，昌吉市市民王某因丢失宠物狗而焦急万分。幸运的是，他遇到了一位热心的辅警，最终成功找回了爱犬。王某为了表达感激之情，特意手写了一封感谢信。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0994-2343036
刊登地址：昌吉市南公园西路传媒大厦A座4楼登报处

征婚启事

本人，男，现年30岁，本科学历，从事IT行业。希望寻找一位志同道合、热爱生活的女性为伴。有意者请私信联系。

行、新疆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昌吉市支行

行址：昌吉市北京南路101号
电话：0904-2343036

其什达明

本人，男，现年25岁，大专学历，从事销售工作。希望寻找一位性格开朗、积极向上的女性为伴。有意者请私信联系。

昌吉市法律援助中心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101号
电话：0904-2343036

昌吉市法律援助中心

本人，女，现年28岁，本科学历，从事教师工作。希望寻找一位稳重踏实、有责任心的男性为伴。有意者请私信联系。

呼东1井天然气回收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开展公众参与工作。现将项目基本情况及评价结论公示如下，请社会各界人士关注并提出宝贵意见。

图4 昌吉日报报纸公示二

3.2.3 张贴公告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工程在项目建设地点，周边村镇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5。



图5 张贴公示照片

3.3.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站、报纸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4.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以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也可到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需求。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之后，浏览次数超过400余次。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建设类型在当地规划的园区范围内，为当地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周边拟建设有多个同类项目，公众认知度较高，因此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昌吉日报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相关资料存档于克拉玛依市富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呼东1井天然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呼东1井天然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克拉玛依市富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克拉玛依市富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4日



8. 附件

无。